2026年公厕改造提升项目—上郡路街道办东方学校等八座公厕

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公厕改造提升项目—上郡路街道办东方学校等八座公厕

工程地点：东方学校公共卫生间、长治巷6排公共卫生间、林河路公共卫生间、镇北台公共卫生间、大市场南外公共卫生间、大市场南院内公共卫生间、溪岸佳园公共卫生间、西方境寺公共卫生间

资金来源：区重点项目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外墙立面保温真石漆、屋面防水、室内暖通、地面防水、洁具、电路照明、给排水、新风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9月8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1986500.00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64800.00元，检测金额 / 。）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榆阳区上郡北路27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81760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号：2610060109200066136

承包人：（公章）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迎宾大道南侧亚都嘉府小区3号楼1单元100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667218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帐号：91290101771000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

(5)承包人应加强防洪、防汛等工作，并承担因对此类事件处置不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28、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2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及开工后付合同价款的30%，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20%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核算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榆阳区上郡北路 272 号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迎宾大道南侧亚都嘉府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003 号

电　　话：0912-8176006　　电　　话：18966721856

时　　间：2026年9月7日　　时　　间：2026年9月7日